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84號

原　　告　佳庭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惠玲

訴訟代理人　林更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○○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全體被告即前開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